

证券代码：872779

证券简称：天保人力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占年度预计总收入比例较上一年度增加，系公司因2025年股权并购新增关联方导致，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事项。该议案中所列示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属于合理的、必要的持续性交易安排，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定价，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5年四季度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和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要求，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客观真实，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合理、有据可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四季度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和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淑华、陆岩

2026年3月26日